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李丽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李丽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